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95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下)

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 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 考试复习指南（下）

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五月

第三部分 程 序 法

一、刑事诉讼法

(一)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

对刑事诉讼有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解释。狭义的解释，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其他活动，如侦查、起诉等，不能称之为刑事诉讼，只能称之为刑事诉讼的辅助活动或准备活动。因为只有法院的审判才能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是否要处以刑罚，同时也只有在法院的审判阶段，才存在诉讼的法律关系，即存在原告、被告和裁判者这三方面不可缺少的诉讼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广义的解释，刑事诉讼就不仅仅是指法院的审判，还应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公诉机关的起诉等活动。因为侦查、起诉等活动也同样是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应否科处刑罚这一中心问题进行的，在侦查、起诉阶段也同样存在国家专门机关同有关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法律关系，因此，广义的解释，刑事诉讼应该是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总称。

2.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即规定刑事诉讼活动应当怎样进行，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的法律。

对刑事诉讼法也有狭义和广义的两种解释。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名称叫刑事诉讼法的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是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因此，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刑事诉讼法典的内容，而且也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等。

（二）刑事诉讼结构模式

1. 刑事诉讼结构模式的概念

刑事诉讼结构模式是控诉、辩护、裁判三方，依各自的法律地位而构成一定的相互关系，进行刑事诉讼所采取的方式。

不同社会、不同国家的刑事诉讼结构模式也不尽相同。刑事诉讼结构模式是一国刑事诉讼主要特点的体现之一。它在刑事诉讼理论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的不断完善对刑事诉讼实践也有重要意义。

2. 刑事诉讼结构模式的种类

根据刑事诉讼的基本属性，即控诉、辩护、裁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作用、相互关系，可以对古今中外的刑事诉讼结构模式进行科学的分类。

从历史的角度，刑事诉讼结构模式分为以下三种：①控告式，又称弹劾式，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诉讼结构模式。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国家一般实行这种模式。在控告式模式下，受害人决定刑事诉讼的提起，没有原告，也就没有被告；司法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法官审理案件是公开的、口头的，并处于消极的“仲裁者”地位；双方当事人法庭上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②纠问式，又称审问式，是继控告式之后出现的一种诉讼结构模式。在封建制国家，一般实行这种模式。在纠问式模式下，司法机关无论是否有人控告，都有权主动追究犯罪；被告人不享有任何诉讼权利，也不作为诉讼主体，实际上无所谓当事人；侦

查和审判都是秘密进行的。③辩论式，又称混合式，是资产阶级革命后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一种诉讼结构模式。在辩论式模式下，审判是公开的；辩护、陪审已形成制度；自由心证被普遍运用。

从现代的角度，刑事诉讼结构模式大体可分以下三种：①职权式，即职权主义的刑事诉讼结构模式。它是大陆法系国家一般实行的一种诉讼结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刑事诉讼以司法机关（主要是法院）依照职权主动活动为主，法官依职权积极审讯被告、查核证据；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无处分权，法院认为必须变更控诉时，有权直接作出决定。②当事人式，即当事人主义的刑事诉讼结构模式。它是英美法系国家一般实行的一种诉讼结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检察官作为控告方的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处于平等地位，均有权提出证据；诉讼的进行以当事人为主；法院仅以当事人双方控辩范围及所提供的资料、争议的事实，作为基础进行裁判。③日本式，或称以当事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辅的刑事诉讼结构模式。它是以日本作为典型代表的一种诉讼结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刑事诉讼以当事人为主进行，同时法院在必要时也依职权推动诉讼的进行；在法庭上，原则上由双方当事人主宰，但在必要时，法官也可依职权主动调查取证。

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含有浓厚的职权主义色彩，但也有当事人主义的迹象。一般地讲，可归类于职权主义的刑事诉讼结构模式。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 指导思想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在刑事诉讼法上的最集中的体现，它既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也是执行刑事诉讼法必须遵循的指南。

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内容就是《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根据这条规定，指导思想的内容有四个方面，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

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结合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上述指导思想内容的四个方面，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完整的、科学的指导思想体系。

2. 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决定的，其内容就是《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根据这条规定，可以把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①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②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③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四）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

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应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但是由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修改，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已不宜再列为基本原则。另外，刑事诉讼法虽未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但1982年宪法有明确规定，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也都有相应规定，因此，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理应成为我国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

2.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这项原则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这项原则的含义和要求是：

①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专门机关行使，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

责。

②公、检、法以外的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法律规定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这既是法律赋予这些专门机关的权力，同时也是法律要求这些专门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因此，公、检、法机关必须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尽职尽责。

3.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刑事诉讼的法定程序，即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是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符合刑事诉讼活动发展的一般规律，因此，只有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才能保证案件质量，保障刑事诉讼活动正确、及时地进行。

在刑事诉讼中是否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也是是否真正实行法制的一项重要标志。因为法定程序不仅关系着办案质量，而且还关系着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民主权利、诉讼权利及其它权利。因此，对法定程序的遵守情况，可以从一个方面反映出对法制的重视程度。另外，也只有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才能充分体现出我国刑事诉讼的民主性、先进性和社会主义的文明，才能使我们追究犯罪的方式、方法更科学、更合理，在打击、预防和减少犯罪以及教育公民增强法制观念等诸多方面，收到更大、更好的社会效果。

4. 依靠群众的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这是《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的内容之一。在刑事诉讼中依靠群众，决不是要求把依法应由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交给群众去办，而是要求司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必须深入群众，向群众作调查，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取得群众的支持和帮

助，并采取适当方式、方法扩大办案效果。

5.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刑事诉讼法》第4条中规定的又一项内容。

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求必须以查证属实的证据和凭借这些证据认定的案件事实为根据，处理案件，定罪量刑。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要求必须以刑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作为定罪量刑和处理案件的标准、尺度，依照法律规定该怎样办就怎样办，服从法律，忠实于法律。在刑事诉讼中，如果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其它所谓“事实”或主观猜想、推测等为根据，以法律以外的言论、态度或别的什么为标准，就是错误的，就是违反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的。

6.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4条中还规定，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项原则要求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不受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对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应依法给予保护，对一切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应依法予以追究，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7.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所谓分工负责，就是要求公、检、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分工，各负其责，各尽其职。所谓互相配合，就是要求公、检、法机关通力协作，互通情报，互相支持，为完成和实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共同奋斗。所谓互相制约，就是要求公、检、法机关之间要互相监督，依法对认为不正确的做法和决定提出异议，防

止可能出现的偏差和纠正已经出现的错误。

分工负责是前提、基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分工负责条件下的进一步具体要求。互相配合与互相制约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相辅相成，不可偏废。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目的是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对于这个目的必须十分明确，必须从这个目的出发，为这个目的服务。

8.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条的规定，这项原则的含义和要求是：

①参加诉讼的各民族公民，不管是当事人还是其他诉讼参与人，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回答提问，发表意见，书写证词、诉状、答辩状、申诉书等。

②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为他们指定或聘请翻译，即有义务为他们行使这项权利创造条件，给予保障。

③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

9. 两审终审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两审终审，简言之，就是一个案件最多经过两级法院的审判即告终结。具体讲就是：除最高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各级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程序对案件审理后所作出的判决、裁定尚不能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没有提出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一审的判决、裁定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提出上诉或者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案件就应当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二审审理后所作出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除依法还需要经过复核程序的死刑案件和需要经核准程序的类推案件外，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10. 审判公开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

本法另有规定的，具体指的就是《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的如下三类案件：

①有关国家机密的案件；

②有关个人隐私的案件；

③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14岁以上不满16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岁以上不满18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告不公开审理的理由；对不公开审理案件的判决，宣告时也应当公开；对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开庭审理前，法院必须采用适当方式、方法，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开庭后，除法庭评议应当秘密进行外，整个审理过程和判决的宣告都应当公开进行。

11.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条的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含义和要求是：

（1）被告人享有辩护权

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被告人均有权为自己辩护，即有权针对指控进行申辩和辩解，说明或者提出证据证明自己无罪、罪轻或者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刑罚等。在法院审判阶段，被告人还有权获得辩护人的帮助，委托或由法院依法指定辩护人，出席法庭，为其辩护。

（2）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履行这项职责和义务，切实保障被告人能依法充分行使其辩护权。

12.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条的规定，这项原则的含义和要求是：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2) 对于不满 18 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3)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检察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13. 不能追究刑事责任不追诉的原则

这项原则要求，对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诉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

法律规定的六种情形是：(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 被告人死亡的；(6) 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14.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的规定，这项原则要求：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享有外交特权或者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项原则体现了我们国家具有独立的司法主权，所以也可以把这项原则称之为司法主权原则。

15.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宪法》第 126 条、第 131 条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4 条、《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9 条的规定，是这项原则的法律依据。这项原则的含义和要求是：(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必须以法律为依据，服从法律，严格依法办事。(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五) 诉讼参与人

1. 诉讼参与人

诉讼参与人是指除司法人员以外所有参加诉讼并享有一定诉讼权利和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人的统称，它包括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2. 当事人

当事人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或参加刑事诉讼、处于原告或被告的诉讼地位、同案件事实有切身利害关系的诉讼参与人，即：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不是当事人，因为追究、控诉犯罪由国家专门机关负责，实行国家追诉主义，被害人不能独立执行控诉职能，不处于原告人的诉讼地位，所以应属于当事人以外的其他诉讼参与人。但是，如果被害人提起民事诉讼，成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则应属于当事人。

公诉人也不是当事人。公诉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诉讼参与人的范围，他是代表国家追诉犯罪、履行职责，在刑事诉讼中不仅执行控诉职能，而且还要执行法律监督的职能。

当事人是主要的诉讼参与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如申请回避权、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权、上诉权、申诉权等。另外，不同的当事人还享有各自不同的诉讼权利。如：

(1) 自诉人

即以个人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在自诉案件中处于原告地位的一方当事人，他还享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同被告人和解或撤回自诉等权利。

(2) 被告人

即被指控犯有某种罪行并依法受到追究、在诉讼中处于被告地位的一方当事人，还享有辩护权、最后陈述权等权利。自诉案件的被告人还享有反诉的权利。

(3)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

即向司法机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物质损失、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处于原告地位的一方当事人,还享有提出赔偿请求、放弃或变更这种请求及委托代理人等权利。

(4) 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即对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负有赔偿责任、被司法机关传唤应诉、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处于被告地位的一方当事人,还享有委托代理人、承认或者反驳物质损失赔偿请求等权利。

3. 其他诉讼参与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以外的诉讼参与人,即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

(1) 被害人

即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诉讼参与人,这里主要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他在诉讼中享有委托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的不予起诉或不起诉决定有提出申诉、参加法庭调查、辩论等权利。

(2) 法定代理人

即依法对被代理人负有专门保护义务的诉讼参与人,具体指的是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除可以行使被代理人的一些诉讼权利外,还享有独立申请回避权和上诉权。

(3) 辩护人

即受被告人委托或法院指定参加诉讼为被告人进行辩护的诉讼参与人,他在诉讼中享有广泛的权利(详见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4) 证人

即直接利害冲突双方以外的向司法机关提供自己知道的有关案件情况的诉讼参与人,他享有查阅、要求修改或补充询问笔录等诉讼权利。

(5) 鉴定人

即受司法机关聘请或指定、运用自己的知识对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提出书面鉴定意见的诉讼参与人,他享有了解进行鉴定

所需要的案件材料等诉讼权利。

(6) 翻译人员

即受司法机关的聘请或指定在诉讼中从事语言文字翻译的诉讼参与人，他有权了解同翻译内容有关的案件情况，有权查阅其翻译内容的记载笔录等。

(六) 管 辖

1. 管辖的概念

刑事诉讼的管辖，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直接受理案件方面和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内在审判第一审案件方面的职权分工。刑事诉讼的管辖包括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

2. 立案管辖

立案管辖是公、检、法机关之间在立案即直接受理刑事案件方面的职权分工。

根据有关立案管辖的规定，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所谓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是由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控告，人民法院才能依法受理并进行审判的案件。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或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属于这类案件的，有《刑法》第145条第1款规定的侮辱、诽谤罪，第179条第1款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第182条第1款规定的虐待罪。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具体指的是重婚、破坏现役军人婚姻、遗弃和轻微伤害等案件。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妨害公务犯罪案件和抗拒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立案审理。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即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是贪污、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由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具体讲，就是贪污、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破坏选举、非法拘禁、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侵犯通信自由、行贿受贿、玩忽职守、偷税抗税、假冒商标等案

件。重婚案件，被害人不控告，由人民群众、社会团体或者有关单位提出控告的，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和是否提出公诉或免于起诉。

除上述应当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外，其他刑事案件均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任务就是侦查破案，所以大部分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具体讲，有反革命、杀人、放火、投毒、爆炸、抢劫、强奸、流氓、盗窃、走私、投机倒把案件等。其中的间谍、特务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负责立案侦查。

3. 审判管辖

审判管辖是人民法院系统内在审判第一审案件上的职权分工。审判管辖包括级别管辖、地区管辖和专门管辖。具体内容如下：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案件上的职责分工。

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的规定有以下特点：①大量第一审案件由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②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规定得比较具体，对其他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只作了概括的规定。③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如第18条的规定等。

(2) 地区管辖

地区管辖是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案件上的职责分工。

地区管辖实行以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为主的原则。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涉及几个地区，几个同级法院都有权管辖时，由最初受理的法院管辖。必要时，也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人在飞机上犯罪，由飞机首先着陆地的法院管辖。如果是由被告人居住地的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也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法院管辖，这也是地区管辖的一个依据，但它是辅助性的。

中国公民在驻外的中国使领馆内的犯罪，由该公民主管单位

所在地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发现正在服刑的罪犯还有在判决宣告前所犯的其他罪没有被判决的，或者正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对管辖不明或有争议的案件，上级法院可以指定下级法院审判，也可以指定下级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一个案件究竟应当由哪一个法院管辖，必须在既明确了地区管辖，又明确了级别管辖的情况下，才能最终确定。

(3) 专门管辖

专门管辖是普通法院同专门法院以及专门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职责分工。军事法院管辖的主要是现役军人犯罪的案件。现役军人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下列案件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①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犯罪的；②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在部队营区犯罪的除外）；③现役军人入伍前犯罪的；④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⑤武装警察部队人员（含在编职工）犯罪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主要是铁路运输系统公安机关负责侦破的刑事案件。对国际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的管辖，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有关管辖协定执行。没有协定的，由犯罪发生后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七) 回 避

1. 回避的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规定同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同案件当事人有其他特殊关系的侦查、审判等人员，不得参与对该案的侦查、审判等活动的一项诉讼制度。

2. 回避的理由和人员范围

应当回避的理由：（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3）担任过本

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有上述四条理由中的任何一条，就应当回避，否则就是违法。

下列人员，即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及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如果有上述某种情形，应当回避。

3. 回避的程序

应当回避的人员自己主动提出回避要求的，为自行回避；由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对有关人员提出回避要求的，为申请回避。

申请回避或自行回避都必须说明理由，并由有权决定应否回避的人员或机构审查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人员的回避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的回避由本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在对应否回避作出决定前，诉讼程序应停止进行，但是，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活动。

其他应当回避的人员，即书记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回避，应根据诉讼的不同阶段，分别由院长、检察长或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有权在 48 小时以内申请复议一次。

(八) 辯 护

1.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被告人有自行辩护的权利。自行辩护就是被告人自己对指控其有罪、罪行情节严重等进行反驳、申辩和辩解的行为。辩护权是被告人的一项最基本、最重要的诉讼权利。被告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阶段，都享有辩护权，都有权自行辩护。